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收文日期：20201102

收文編號：A090906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育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622@mohw.gov.tw

103



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23巷47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04年度籌建黎明喜樂園」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兼復貴會109年9月24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(109年10月23日補件完成)。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賸餘款新臺幣35萬4,481元，財物使用期限擬自109年9月1日起展延使用至112年8月31日止1案，既經貴會第18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；惟本部考量旨案原始財物使用期間已執行5年，賸餘財物用途同原始目的，是類勸募所得應積極優先執行，展延不宜過長，以符捐款人之期待，本部同意展延賸餘財物使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請於文到後依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勸

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，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、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，並報主管機關許可，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」即日起於貴會官網公告本案賸餘財物使用計畫。

四、請貴會於陳報結案備查作業時，除必要資料外，一併檢附上開賸餘款使用計畫官網公告截圖，供本部審認。

五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>) 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

